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一一年十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为保证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规定保荐项目均需经过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流程，其中立项分为部门立项和公司立项。

本保荐机构由投行系统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和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分别负责公司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部，由合规部负责项目日常核查、内核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组织、对外报送的项目文件核查等。

（一）部门内部立项

部门立项由投行系统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立项的制度和流程，成立内部立项审核机构，明确项目内部立项的审核标准和程序。

项目组在与客户就证券发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可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部门立项申请，由所在业务部门召开内部立项会议，立项审核人员就是否同意项目立项发表意见，2/3以上签署同意意见即通过部门立项。项目通过部门立项后方可签署整体合作协议，正式派驻项目人员进场。

（二）公司立项

项目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项目组方可申请公司立项，公司立项由质控小组负责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向质控小组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由质控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召开由研究所、投行相关部门等专业人员参加的立项评估会议，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各质控小组成员对是否同意项目公司立项签署意见。

（三）内核

为确保保荐工作的质量，本保荐机构所有上报中国证监会的保荐项目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内核由合规部组织内核小组进行管理和实施。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合规部提交申报材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合规部进行内核预审。合规部出具书面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预审结束后，合规部出具预审报告。经预审符合内核评审条件后，合规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内核意见，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说明。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立项

2009年11月22日，项目组向部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风险与对策、项目时间预计等进行介绍，并提议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审议项目的部门立项事宜。

2009年11月22日，部门召开立项评估会议，各参会成员针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一致同意项目在部门进行立项。部门立项评估机构的成员由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以上人员组成。

（二）公司立项

2010年12月15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并向质控小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审计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

2010年12月29日，质控小组召开了荣之联IPO项目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上市可行性及存在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0年12月29日，经质控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同意荣之联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公司立项。质控小组的成员由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各投行部门保荐代表人等组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常青、刘皓、周琢、张本升、陈强

（二）进场工作时间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9年12月-2010年04月
辅导阶段	2010年05月-2010年11月
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0年07月-2011年02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12月-2011年02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共分为三个阶段，部门立项后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至项目申报前为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1、初步尽职调查

2009年12月，本保荐机构派出项目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流程、未来发展战略等；对经营现场实地核实，了解发行人实际情况；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历史沿革等情况；搜集行业信息、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等；组织发行人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2、全面尽职调查

本项目于201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

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备案，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于2010年10月12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申请材料，2010年12月，北京证监局组织了辅导现场验收。

进入辅导期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通过提交尽职调查备忘录、查阅工商登记等有关资料、组织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组织完成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的准备工作。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各类事项出具的声明文件；获得工商、税收、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调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等；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

市场部、产品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服务交付中心、财务部等部门进行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业务讨论，重点解决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问题。

(4) 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召集专题讨论会或中介机构协调会，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

(5) 进行辅导授课。辅导期间，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辅导；在辅导结束时进行辅导总结考试，参加辅导考试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组织全套发行申请资料。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常青、刘皓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为

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及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解决。

保荐代表人组织完成“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验证和检查等工作，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由合规部负责项目日常核查，质控小组负责公司立项审核。参加荣之联项目公司立项会议的质控小组成员为：燕文波、吴环宇、覃辉、马涛、刘迎军。

2010年12月22日，质控小组轮值组长覃辉和合规部邓译娜等到发行人现场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包括：参观企业、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深入沟通、听取项目组现场汇报、检查项目组申请资料准备情况、检查工作底稿等。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过程

2011年1月19日，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将申报材料准备完毕，向合规部提交申报资料及内核申请报告，交由合规部进行内核预审。

2011年1月21日，合规部出具《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内核

预审结束后，合规部出具预审报告，并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2011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荣之联IPO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燕文波、李应华、吴环宇、马金良、刘迎军、黄楷波、汪成接、郑学定等八人。

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对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提问，项目组进行逐一解答，问答结束后，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八名参会成员均签署同意的意见。根据内核小组成员表决结果，内核小组通过对荣之联IPO项目的审核。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做出专项书面回复，就内核问题及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与审议情况

创业融资部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成员对荣之联IPO项目主要意见为：发行人是我国数据中心IT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适合在国内A股发行上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

经讨论，项目技术评估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同意荣之联IPO项目部门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并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前身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增资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该次增资的有效性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前身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有限”）2003 年 11 月增资时，王东辉和王瑾丽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作价 400 万元增资，占当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0%。针对此问题，项目组查阅并对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文件，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王东辉和王瑾丽 2003 年 11 月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增资占增资后荣之联有限注册资本的 80%，该项非专利技术未按照 1997 年 7 月 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 1998 年 5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向相关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申请审查认定。

但是，荣之联有限 2003 年 11 月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符合以下相关规定：

1、《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版）第 24 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3、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实施的《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则进一步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荣之联有限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王东辉和王瑾丽 2003 年 11 月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完全履行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规定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注册登记程序；同时，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的声明和承诺》，其对王东辉和王瑾丽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事宜不持任何异议；另外，截至 2008 年 10 月，上述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股东不利的后续法律后果。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王东辉和王瑾丽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出

资行为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尽管增资当时未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成果审核认定，但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行业务经营、股东权益及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二）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项目组注意到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有所下降，针对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项目组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大型客户推迟了数据中心方面的投资，尤其是发行人在华东和华南的许多客户是制造企业或者以制造业客户为服务对象的行业应用提供商，他们受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较大，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度内来源于制造业用户的合同明显减少，从收入的地域分布也可以明显看出，发行人来源于东区和南区的业务量较上年减少近 3,000 万元。

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 Sun 公司与 Oracle 洽谈并购事宜，使许多包含 Sun 公司产品的项目发货和实施受到影响。同时原计划在数据中心的采用 Sun 产品的客户保持观望态度，致使客户的采购计划相应延迟。受该因素影响，发行人 2009 年第四季度和 201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比预期大幅降低。

发行人积极进行收入结构的调整，2009 年度系统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了 7,357.02 万元，使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

下降。

（三）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以及 2007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两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以及 2007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两次增资行为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进行了重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性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订情况等，并调阅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时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交割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发行人历次转让行为均系各股权出让方真实意愿的表示，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结事项。

（3）取得了截至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后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本人持有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纠纷等情形。

（4）询问发行人 2006 年 6 月股东之间以出资额进行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并核查该次转让涉及的交割证明。

(5) 结合上述文件，对相关当事人做了专题访谈，进一步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并确认取得上述文件的真实性。

(6) 针对 2007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两次增资扩股，核查了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进账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增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了其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情况并进行了访谈；对于新增股东为非公司员工的，核查了其资金来源说明和增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7) 对上述证据进行了相互比对、分析。

2、结论性意见

经由上述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和 2010 年 6 月两次增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发行人现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四）发行人变更系统集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对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项目组对此次变更的合理性及影响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变更情况

2008 年度及以前，发行人对于系统集成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系统集成项目通常需要经过方案设计、采购与开发、到货点验、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过程。由于在客户尚未对项目进行验收之前，项目并未最终实施完毕，风险与报酬尚未完全转移，理论上还存在客户要求退货或者追加成本的可能。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安装调试和系统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并参考了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认为有必要以更为稳健的方式确认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后，发行人对之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保证申报财务报表各期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上述变更事项使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并不影响报告使用者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数据的理解。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统集成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使其收入确认方法更加稳健、符合其业务实质、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保证其申报财务报表各期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中近三年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变更是合理的、谨慎的。

三、质控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公司立项过程中，质控小组重点关注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核心软件优势和竞争力、业务优势以及差异化优势等问题，讨论的各个问题均已在项目组出具的《关于荣之联 IPO 项目立项会议关注问题的回复》中做出说明并由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具体落实。质控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1 月，王东辉和王瑾丽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荣联网络附加存储系统技术（NAS）”是否为职务发明，该技术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

项目组针对该问题对“荣联网络附加存储系统技术（NAS）”与发行人业务沿革的关系进行了调查，并对王东辉进行了访谈，确认该非专利技术并非职务发明，出资是真实、有效的。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王东辉、王瑾丽对该技术进行研究非其本职工作、非执行荣之联有限所交付的任务，也没有利用荣之联有限相关物质技术条件，该技术为王东辉、王瑾丽的个人技术成果。根据荣之联有限全体出资人于

2003年11月13日签订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王东辉与王瑾丽共同持有的“荣联网络附加存储系统（NAS）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400.00万元，同意王东辉与王瑾丽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荣之联有限。

依靠NAS技术，发行人为油田类客户解决了地震资料处理、油层模拟等油田勘探和生产需求的数据集中存储问题，该技术在胜利油田、克拉玛依油田、西南油气田、石油部物探局等工程和客户中成果应用。除此之外，该技术还应用于多个高性能计算集群项目、石油勘探与油藏模拟项目，帮助发行人为能源和科学研究等领域用户提供完整、稳定、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二）发行人核心软件的优势和竞争力。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通过调研和访谈对数据中心行业技术难点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对发行人软件技术的客户价值和优势进行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13项专有技术、27项软件著作权和8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相关的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软件的优势在于：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软件均是针对客户在数据中心搭建和管理方面的难题而研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协助客户有效实现资源的集中利用、调度和优化，改善数据中心的的管理，并提供节能、安全方面的

价值，特别符合客户的需求。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软件来源于大量的解决方案实践，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得到检验和完善。与国外厂商相比，发行人的技术和软件更贴近国内客户的需求，而国内供应商在数据中心管理方面进行自主开发的较少，因此发行人的软件具备优势和竞争力。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软件可以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必要的客户化，特别适应国内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有清晰的发展路线图，为将来向云计算架构下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三)发行人在数据中心业务上的优势以及与行业内公司的差异化优势。

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具有管理优势、技术优势、新兴行业先发优势、服务体系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在公司内核过程中，内核小组重点讨论了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和转让情况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处理、发行人 2010 年度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10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明显增长的原因、研发投入增长情况及技术储备等问题，讨论的各个问题均

已在项目组出具的《关于荣之联 IPO 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中做出说明并由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具体落实。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的相关情况、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说明 2010 年发行人将荣之联软件对外转让的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的清算注销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注销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的工商、税务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清算报告、注销公告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解散和清算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三家公司注销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完成了债权债务清理，不存在未予清偿的债权债务。

广州荣联注销使发行人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收益 -1.05 万元；上海荣荟注销使发行人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收益 -39.09 万元；中软华夏注销使发行人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收益 77.47 万元。因此，广州荣联、上海荣荟、中软华夏的注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2、荣之联软件的对外转让情况

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永亚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荣之联软件8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亚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以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3-147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10年5月31日,荣之联软件净资产为223.62万元,80.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78.9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80.00万元。

2010年6月25日,荣之联软件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荣之联软件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269号),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同意荣之联软件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

2010年6月29日,荣之联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之联软件名称变更为“永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荣之联软件自此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所持荣之联软件80%股权对外转让使其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收益4.59万元,因此所持荣之联软件股权的对外转让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201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09年度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

关于 201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 201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未明显增加的原因。

1、销售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力资源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市场活动费、办公费、车辆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1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0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0 年度，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2) 2010 年，发行人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各部门的预算管理，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将所持荣之联软件 80% 的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4) 发行人加强了外埠分支机构建设，升级 ERP 系统，提高了管理效率，外地客户的拓展和服务主要由各分支机构进行，差旅交通费较 2009 年度有所减少。

(5) 发行人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对销售团队进行优胜劣汰，并引进了部分高端销售人才，年度内月均销售人员较 2009 年度减少 16 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和产出明显提高，但其薪酬总额较上年没有

明显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房租及折旧、办公费、差旅交通费、车辆运输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1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0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10年度，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2) 2010年度发行人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在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同时，重点提升管理平台效率，建立产品支持中心和管理支持中心，精简管理支持人员，大大提升了管理支持效率，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产生节约。

(3) 发行人的子公司荣之联软件主要负责软件销售和服务工作，该公司一直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人工成本较高，发行人于2010年6月将该公司对外转让，使人员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均有一定减少。

(4) 发行人于2009年底自购办公用房，使2010年折旧及租赁费较上年减少71.59万元。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昊天主要负责软件开发工作，该公司2009年度研发投入较高，2010年因其相关研发工作进入收尾阶段，费用支出大幅减少，该项原因使2010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250.02

万元。

(四) 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研发投入的增长情况及技术储备。

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进一步调查，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	2,251.00	1,890.17	1,613.23
增长率	19.09%	17.17%	7.81%

近年来，为保持数据中心 IT 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研发投入呈快速递增趋势。未来，随着 IT 技术的快速演进，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投入金额为 6,291.40 万元，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登上新的台阶。

目前，针对数据中心领域，发行人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8 项软件产品证书，并形成 13 项专有技术。在高性能计算、统一身份认证、高性能大规模存储、云计算等方面领先同行业技术水平。同时，发行人正在进行“下一代统一存储系统”、“高通量网络传输系统”以及“虚拟机运维管理”等 6 项产品技术研发。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多年来技术经验的积累成果、紧跟技术趋势的在研项目以及未来大额研发投入的规划为发行人应对行业的变化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做了充足的技术准备。

五、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请补充披露 NAS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高新技术成果审核认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未经审核认定的非专利技术能否认定其为高新技术成果；王东辉和王瑾丽以 NAS 技术作价增资，且增资后占荣之联有限注册资本 80%的明确依据；荣之联有限的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北京市对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认定的通知》，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增资时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就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约定并写明等问题进行审查，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审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NAS 非专利技术未申请高新技术成果审核认定的原因

保荐机构通过对王东辉、王瑾丽进行访谈、走访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NAS非专利技术未申请高新技术成果审核认定的原因，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NAS 非专利技术能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王东辉、王瑾丽以及公司相关高管和技术人员、查阅 NAS 技术新产品证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等相关基础资料以及走访科技管理部门等程序，对 NAS 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背景以及该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 北京市科委已确认 NAS 技术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范围，园区

管委会、海淀工商局以及北京市科委确认该次增资行为符合《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

(2) NAS 技术及其升级软件能够持续获得新产品认证并且荣之联有限以该技术通过 200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该技术符合科技管理部门对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认定原则。

(3) NAS 技术投入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实质性促进作用，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保荐机构认为，NAS 技术实质上属于高新技术成果。

3、关于 NAS 技术增资的依据及合法有效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适用的法律法规、走访中关村园区管委会、海淀工商局以及科技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并核查有关部门就该次增资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程序，对 NAS 技术增资的依据及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 增资依据

《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简称《园区条例》)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发行人此次增资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出资

比例进行了约定。

(2) 此次增资的合法有效性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的部门规章、中关村园区适用的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走访咨询中关村园区管委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北京市科委等有关部门等程序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 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园区条例》和《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应优先于国家科委和国家工商总局的《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北京市科委颁布的《通知》而适用；

2) 《园区条例》和《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属于国家对于无形资产出资在特定领域内的特别规定，该次增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

3) 2011年5月，中关村园区管委会、海淀工商局以及北京市科委等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次增资行为符合《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北京市科委确认NAS技术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的范围。

保荐机构认为，王东辉、王绚丽2003年11月以NAS非专利技术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园区条例》以及《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的规定；中关村园区管委会、海淀工商局以及北京市科委等有关部门确认该次增资符合《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关于以高新

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NAS 技术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的范围；其未按照《通知》就 NAS 技术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的审核认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章程中对于 NAS 技术出资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于 NAS 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按照《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对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出资手续，材料齐全。

5、NAS 非专利技术增资的有效性及公司资本的充足性

保荐机构经查阅出资时会计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对此次增资的事宜的声明、核查公司对 NAS 非专利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并对王东辉、王瑾丽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此次以 NAS 非专利技术增资经法定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已实际投资到位；NAS 技术投入之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对该次增资事宜不持任何异议，同时，该次增资形成的无形资产已于 2008 年摊销完毕。因此，该次以非专利技术增资事宜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 NAS 技术的产生过程进行核查，并就 NAS 是否为王东辉及王瑾丽的个人技术成果、与荣之联有限有无关联性及 NAS 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2003 年增资后 NAS 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作用以及增资时该项技术的评估情况等问题

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对 NAS 技术发明人王东辉、王瑾丽访谈、查阅公司对关于 NAS 非专利技术的说明以及 NAS 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程序对 NAS 技术的产生过程、NAS 是否为王东辉及王瑾丽的个人技术成果、与荣之联有限有无关联性及 NAS 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2003 年增资后 NAS 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作用以及增资时该项技术的评估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NAS 技术是王东辉与王瑾丽出于兴趣爱好，利用业余时间研发的个人技术成果，该技术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形式投入荣之联有限系其所有者王东辉与王瑾丽合法处置个人资产行为，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及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形。

（三）请补充披露 2005 年发行人股东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但未经验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认定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依据，并对上述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影响发行人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意见。

1、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但未经验资的原因的补充披露

经保荐机构核查，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以入资银行出

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不要求提供给验资报告，因此 2005 年发行人股东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未经验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该次出资是否合法、是否影响发行人资本充实性

经核查，2005 年发行人增资时虽没有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但发行人及股东已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据发行人提交的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申请材料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0042300”、“0042301”、“0042302”、“0042303”和“0042304”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王东辉和王瑾丽本次增资的款项已经足额缴纳。保荐机构认为，2005 年发行人股东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事宜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资合法有效，不构成出资不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7 年 11 月王东辉、张明等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魏超、管琴、王凤贤、马赛等外部股东的原因，上述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经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2007年11月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进行访谈，根据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关于股权交割情况的说明》和《声明与承诺》等核查程序对魏超、管琴、王凤贤、马赛等外部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外部股东的主要经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外部股东魏超、管琴、王凤贤和马赛，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夫妇，以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外部股东魏超、管琴、王凤贤和马赛，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五)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香港荣之联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结算方式、税收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就香港荣之联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会计师通过审阅香港荣之联设立时取得的境内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赴香港与境外律师就香港荣之联进行专项沟通以及走访香港、深圳、北京等香港荣之联业务经营所涉地、访谈香港荣之联的主要客户、调阅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现场核查了主要客户的经营地等程序对香港荣之联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结算方式、税收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港荣之联的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及登记手续,香港荣之联的设立合法合规;香港荣之联的税务处理符合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荣之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详细核查发行人 2010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结合收入增长和期间费用率下降, 详细说明发行人 2010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0 年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详细核查, 主要包括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收入的核查

保荐机构选取了发行人 73 家客户的收入进行核查, 核查收入总额 42,122.04 万元, 占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73.81%。

对于上述 73 家客户, 保荐机构逐笔核对了收入所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验收报告、收款记录等资料, 并通过函证、访谈、实地检查等手段向发行人的客户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同时,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和实地走访、对其背景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查阅工商档案等方式,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合理的。

2、对成本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流程, 检查 2010 年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付款记录, 了解成本的结转方法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同时,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

会计师参加了存货监盘工作，检查申报会计师关于成本核查的相关工作底稿，验证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流程，并通过存货抽查，对期末存货核算的准确性进行了验证。

此外，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实地核查、查阅工商档案、询证、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 2010 年度的 11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重点核查，覆盖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63.36%。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成本核算是真实的。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等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获取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获取相关合同协议、了解核实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等。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获得了规模效益，另一方面也存在房屋租金节约、子公司费用节约等特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的增减变动反映了其经营特点和管理水平，期间费用是真实的，期间费用率的下降是合理的。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对华大基因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其背景、运行情况、人员配备、数据中心投资情况、在香港建设数据中心的必要性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大基因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对华大基因基本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调取华大基因的工商档案、现场走访和核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华大基因的基本情况、业务和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等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及华大基因有关负责人描述相符。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华大基因的基本情况披露。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大基因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大基因所有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记录、验收报告、收款记录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华大基因签署的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双方的交易是真实的、交易记录是完整的。

同时，保荐机构向华大基因相关单位发出交易额询证函，报告期内所有交易金额均得到对方单位的回函确认。

通过核查会计资料、函证、实地核查、访谈、工商调档、网络搜索等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大基因的交易是合理的，交易内容是真实的，交易记录是完整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琢
周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代表人: 常青 刘皓
常青 刘皓

2011年10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常青
常青

2011年10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燕文波

2011年10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张雅锋

2011年10月8日

